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8-25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1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钟伟民董事、吴旭董事、吴旭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邓安董事、张尧董事、刘罗寿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力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谦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力  
委员:邓安、洪荣坤、李灼贤、刘谦、张尧、吴斌、杨治山

(二) 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谦  
委员:洪荣坤、高仕强、杨选兴、姚纪恒、郭银华

(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银华  
委员:刘罗寿、杨选兴、冯晓明、朱卫平

(四)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尧  
委员:潘力、钟伟民、刘罗寿、冯晓明、沙奇林、朱卫平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沙奇林  
委员:洪荣坤、杨治山、冯晓明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罗寿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培锦同志和李晓晴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维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学毛同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梁江涛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潘力:男,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顺德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供电局调度所技术员、生技科副科长、副局长、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谦: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中山人,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黄埔电厂生技科副科长、运行部经理助理,华南广东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罗寿:男,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学历,广东省社科院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茂名热电电厂汽机车间主任,湛江发电厂筹备处副主任、厂长,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培锦: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茂名人,广东省社科院在职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茂名热电电厂电气车间值班员、班长、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茂名端能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李晓晴: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重庆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事务部经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广前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维: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北武汉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事务部专责,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专责,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任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等职务。

刘学毛:男,1955年8月出生,汉族,山西柳林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韶关发电厂、黄埔发电厂、广东省电力试验所工作,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兼任广东粤电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

职务。  
梁江涛:男,1980年5月出生,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8-2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1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李玉萍监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已委托陈楚阳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健伊同志为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委任梁江涛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邱健伊: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兴宁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任免科科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江涛:男,1980年5月出生,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8-014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6日至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位,实际投票董事9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潘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李安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推荐潘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李安模、张永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陈慧玲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张永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推荐陈慧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李安模、张永国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张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易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推荐张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易梅、卢响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赵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卢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推荐赵柯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四),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易梅、卢响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柯为公司副總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高管的聘任。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6月9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7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国华先生个人简历  
潘国华,1938年生,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常务副院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玲女士个人简历  
陈慧玲,1965年生,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业务,现任北京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北京中讯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讯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佳讯华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

董事候选人张豪先生个人简历

张豪,1969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鹏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研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财务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四:

董事候选人赵柯女士个人简历  
赵柯,1965年生,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端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昆山大都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8-015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6日至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位,实际投票监事5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朱立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张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现推荐朱立洪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监事长张豪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5月17日

附件一:朱立洪先生个人简历

朱立洪,1963年生,党员,学士学位。曾任上海GO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8-016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08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点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179号莫泰168金桥店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推荐潘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推荐陈慧玲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8-012

##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五洲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4人,代表股份14,297,246,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50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各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会议未作修改):

1、同意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7,240,900	占99.99996%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0	占0%

2、同意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76,687,500	占99.85620%
反对:	20,559,392	占0.14380%
弃权:	0	占0%

3、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7,240,900	占99.99996%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0	占0%

4、同意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6,910,300	占99.9765%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330,600	占0.00231%

5、同意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7,240,900	占99.99996%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0	占0%

6、同意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7,240,900	占99.99996%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0	占0%

7、同意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76,687,500	占99.85620%
反对:	20,559,392	占0.14380%
弃权:	0	占0%

8、同意关于中国联通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7,240,900	占99.99996%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0	占0%

弃权: 0 占0%

9、同意中国联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内重选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袍金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7,240,900	占99.99996%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0	占0%

10、同意中国联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指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适用的法律购买公司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7,240,900	占99.99996%
反对:	5,992	占0.00004%
弃权:	0	占0%

11、同意中国联通公司股东大会按惯例授权其董事会在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股份发行计划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296,910,300	占99.99765%
反对:	336,592	占0.00236%
弃权:	0	占0%

二、律师鉴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对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包括:

1. 联通红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内决定下列事项:

(1) 任命及重选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袍金。

(2) 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指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适用的法律购买公司股份。

(3) 按惯例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股份发行计划:发行的股本规模不超过联通红筹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发行方式包括使用期权计划、配售、发行新批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开始计算。

上述事项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均已获得审议通过。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21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州番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24,599,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80,079,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44,52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公司董事长霍美卿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南方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于以下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由参加会议的其余有表决权的股东参与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南昌香江商贸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随州香江商贸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进贤香江商业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关于收购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关于收购香港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景德镇市香江商贸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关于收购香港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4,52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